111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規程

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1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03034975 號函。

二、宗旨:為提倡全民運動,增進國民身心健康,促進友誼交流,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國術項目,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,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,爭取最高榮譽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

六、選拔時間:111 年 4 月 17 日(星期日)

七、選拔地點:仁愛國中活動中心 3F (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)

八、報名費用:無

九、報名資格:需符合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

(一)戶籍規定: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,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至 (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
- (二)年齡規定:1.掛技擂台賽:年滿 15 歲以上(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,須繳交 30 天內體檢表。
 - 2. 拳術、兵器、對練: 年滿 12 歲以上(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
 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
 - 3. 未滿 18 歲之選手,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 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,但未滿 18 歲人已結婚者,不在此限。

十、報名辦法:

(一)報名方式: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,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,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 (02)2706-2300 秘書處

報名網址:http://www.wushu.org.tw

- (二) 報名繳交資料:
 - 1. 需繳交之資料

甲、報名表

- 乙、大頭照1吋2張
- 丙、 指導教練確認單或自願放棄切結書
- 丁、 監護人同意書(未成年之選手須繳交)
- 戊、 <u>參加選拔之選手須繳交於 108 年 06 月 24 日前已設籍本市滿三年之三</u> 個月內戶籍騰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
- 己、 中華國術選手比賽報名填寫師承及拳、器套稱表
- 2.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,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。已完成報名手續後,於報名有效期內(111年3月15日前)仍可變更報名內容,唯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更換舊報名表(以郵戳為憑,請於信封註明111年臺北市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與單位名稱)。

郵寄地址: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(10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1號)

- 十一、未滿 18 歲之選手,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,但未滿 18 歲人已結婚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其 他:凡被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,不得報 名參賽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)。

十三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

★每位選手報名同類一個參賽單位,不得跨隊報名;倘有重複報名時,以第一次 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,不得異議。

(一) 選手名額:

- 3. 拳術:由選拔賽選出每項目男女各1名、備取各1名
- 4. 兵器:由選拔賽選出每項目男女各1名、備取各1名
- 5. 對練:由選拔賽選出以2組為限(每組2人)、備取1組
- 6. 掛技擂台賽:男、女子組各量級限選拔1名(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)、**備取1名** § 如掛技擂台各量級,未有選手參與選拔則不徵召。

(二) 教練:

由選手於選拔賽時所繳交之「指導教練確認單」中「推薦帶隊指導教練」欄位 進行統計,以入選代表隊選手推薦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,依序排位。倘 人數相同時,則以推薦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。

召開選拔會議時,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,徵詢個人意願,確認候選教練 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,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,則依序遞補之, 確定人選後,提送選拔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。

★另依據「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」,參賽教練應具備國術 C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,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,提供教練證影本

- (三) 選拔賽後代表出賽員會議討論後確認。參賽組別:
 - (一) 男子套路(拳術、兵器)
 - (二) 女子套路(拳術、兵器)
 - (三) 對練
 - (四) 男子掛技擂台
 - (五) 女子掛技擂台

十四、 競賽辦法:

(一) 比賽項目:

套路

- 1. 拳術(男子3項,女子3項): 南拳. 北拳. 內家拳
 - (1)男子組(不含太極拳)
 - ◎ 南拳 ◎ 北拳 ◎ 內家拳
 - (2)女子組(不含太極拳)
 - ◎ 南拳 ◎ 北拳 ◎ 內家拳
- 2. 兵器(男子3項,女子3項):

- (1) 男子組
 - ◎ 長兵器單練 ◎ 短兵器單練 ◎ 奇兵器單練
- (2) 女子組
 - ◎ 長兵器單練 ◎ 短兵器單練 ◎ 奇兵器單練
- 3. 對練(性別不限、拳術、長短兵器不拘,採一對一、可男女組合)一項。

掛技擂台賽:初級組量級之區分

1. 男子組(依體重區分為 7級)

第一級:體重55公斤以下

第二級:體重 55.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

第三級:體重 60.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

第四級:體重 65.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

第五級:體重70.1 公斤以上至75 公斤以下

第六級:體重 75.1 公斤以上至80 公斤以下

第七級:體重80.1 公斤以上

2. 女子組(依體重區分為 5 級)

第一級:體重 45 公斤以下

第二級:體重 45.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

第三級:體重 50.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

第四級:體重 55.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

第五級:體重 60.1 公斤以上

(二) 比賽制度及規則

- 1. 比賽規則: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規則,國術套 路類似散手單淘汰循環賽制,注意事項如下:
 - 1. 拳術:選手需準備二套拳種,參與初賽及決賽選拔(師承表需經中華民國術總會審核通過)
 - 2. 兵器:選手需準備二套兵器,參與初賽及決賽選拔(師承表需經中華民國術總會審核通過)
 - 3. 對練不在此對抗賽。
 - 4. 拳術、兵器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際武術競賽套路內容。
 - 5. 拳術、兵器: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
 - 6. 掛技擂台: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;參與掛技選拔的選手,需準備一套拳術參與鑑定(詳見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),鑑定通過者始得參與掛技選拔。
 - 7. 比賽初賽制度:靜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「掛震」,第 二局為「磨壓」與第三局為雙手「掛擠」。
 - 8. 比賽準決賽制度:動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「掛擊」, 第二局為單手「磨踢」與第三局為單手「掛摔」。(必穿著護具,

詳見中華國術比賽規則)

(三) 比賽/報名規定:

- 選手服裝:選手須著符合國術競賽規則之服裝(需有斜襟或有盤扣),不符 形式者,得依服裝規定扣分。
- 2. 兵器規定:

凡長短金屬兵器,均需倒尖垂直立放,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,不得使用 藤製、鋁製、木製(木刀、木劍等)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,凡兵器型式、規 格、材質有問題時,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,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,始得參 加比賽。

- (1)長兵器、短兵器、奇兵器:依據(中華國術比賽規則)第柒章第二十五 條之兵器規格之規定。
- (2)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際武術競賽器械、鋁製、電鍍金各式兵器。

3. 掛技擂台賽:

- (1) 須穿著全民運規定之比賽服裝(白色七分袖功夫裝、黑色燈籠褲、功夫鞋、攜腰帶)(必穿著護具,選手自行準備)。。
- (2) 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於每日比賽當天上午賽程 8:00 時起開始過磅, 8:30 時截止過磅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,取消資格。
- (3)拳術、兵器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際武術競賽套路內容。
- (4) 每位選手限參加1個項目,(拳術、兵器、對練或掛技擇一)不得重 複。

十五、 名次/成績判定:各組前2名,經審查會議後確定正備取選手。

十六、 判選拔審查會議:

- (一) 時間:111年4月17日下午2時(暫定)
- (二) 地點: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F(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)

十七、 裁判聘任: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之裁判組成之裁判團隊

十八、 獎勵辦法:

- (一) 本選拔賽所有名次均不發獎狀,僅發成績證明
- (二)代表隊徵選:每項第一名、第二名有資格甄選為臺北市國術代表隊儲備選手,並需經遴選委員依據規定審核、評估後,正式組成

十九、 罰則:

- (一) 未報到或無故棄權:視同放棄。
- (二) 不服裁判:視同放棄。
- (三) 冒名頂替: 查證屬實,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證明。
- (四)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,查證屬實,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證明。
- (五) 服裝不符規定: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二十、 審判委員會及其職責依照國術比賽規則申訴程序規定:

(一)審判委員會的職責

- (1) 審判委員會在大會組委會的領導下進行工作。主要受理參加比賽的隊伍對 裁判人員有關違反競賽規程、規則的判決結果有不同意見的申訴。
- (2) 受理參賽隊對裁判執行競賽規程、規則的判決結果有異議的申訴,但只限 對本隊裁決的申訴。
- (3)接到申訴後,應立即進行處理,不得耽誤其他場次的比賽、名次的評定和 發獎。
- (4) 根據申訴材料提出的情況,必要時可以復審大會錄像,進行調查,召開審 判委員會討論研究。開會時可以吸收有關人員列席參加,但無表決權。審 判委員會出席人數必須超過半數以上做出的決定方為有效。表決結果相等 時,審判委員會主任有審判權。
- (5) 審判委員會成員不參加與本人所在單位有牽連問題的討論。
- (6)對申訴材料提出的問題,經過嚴格認真復審,確認原判無誤,則維持原判; 如確認原判有明顯錯誤,審判委員會提請對錯判的裁判員按有關規定處理。 審判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判。

(二)申述程序及要求

- (1) 隊伍如果對裁判人員的判決結果有異議,立馬由本隊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 (審判委員會)提出口頭申訴「申訴內容必須拳術、兵器、對練當場公佈最後 得分之(扣分)時及『掛技』本人當場選手之,告知場次與時間段之(警 告、倒地、下擂台);其他不得申訴」(十分鐘內遞交申訴),同時交付新台幣 6000元的申訴費:審判委員會立即審理(十分鐘)。
 - 如申訴正確,退回申訴費,立即改判。申訴不正確的,則維持原判,申訴費 不退作為優秀裁判員的獎勵基金。
- (2) 隊伍一屆比賽時間內只可申訴擂台一次、拳術(含兵器)一次,不得超過第二次。第三次一律不收件。
- (3) 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終裁決,如果無理糾纏,根據情節輕重,可以 建議競賽監督委員會、大會組織委員會給予嚴肅處理。
- (4)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,擾亂會場秩序者,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(名次)。 二十一、領隊/抽籤會議相關規定

'	(大) 7 7 日 近天 日 時代7日 19月 79年 7年
	(一)地點: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(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)
	(二)時間:領隊會議 111.03.29 下午 1 點 30 分
	抽籤會議 111.03.29 下午2點30分
	(三)相關規定:
	· 領隊會議:
	會審查報名選手之資料確認其參賽資料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。為維護選
	手之權益,鼓勵報名之選手可以前來參與。
	• 抽籤會議:
	確認選手參賽資格後,方執行抽籤,掛技擂台之抽籤,會於 4/17 上

午過磅後,方始抽籤。未與會之選手,將由協會會務人員代為抽籤。

二十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,經承辦單位決議並函報體育局核備後, 大會得更改比審日期、更改審制與審程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請各隊/選手依據賽程表,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,並攜帶相關證件備 查。
- (三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,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- (四)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:一律參加賽前集訓,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 隊資格(依序遞補)。
- (五)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、教練、管理、領隊等相關職務者,不得同時身兼其他 縣市相關職務。
- (六)因應武漢肺炎疫情,本賽事只開放裁判、工作人員及領隊教練、選手進入 比賽會場。
- (七)賽事防疫措施,會依照台北市政府相關疫情指揮規定辦理。
- (八) 程修訂參照總會公告及選拔大會更正公告。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★因 111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,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 籌備處公佈技術手冊為準,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,由體育另行研議是 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。

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

1.4	參加項目	:				
2.	選手姓名	:				
3.	聯絡電話	(宅): <u>(</u>)-			
4.	行動電話	:	_			
				· (2)連絡電話	き(宅): <u>(</u>)-	
		• • •			(4)	
6.	教練名單	(教練獎				匀分,詳如備註) :
	啟蒙教練	:(1)姓名	5:(2)連絡電	電話(宅):()-	
					(4)教練證號	
	啟蒙教練)-	
	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ع					_
	贴船粉缅)-	
	日权权外					_
	RILL FR 44 64					
	督权教練)- (A) b/ /t b* Ub.	_
					_(4)教練證號:	
	現任教練	:(1)姓名	5 :(2)連絡電	電話(宅): <u>(</u>)-	_
		(3)行重	为電話:	_	_(4)教練證號:	
	現任教練	:(1)姓名	3:(2)連絡電	鼋話(宅): <u>(</u>)-	_
		(3)行重	为電話:	_	_ (4)教練證號	:
註	:1.四人以	下(含四人	.)之競賽項目	,請參賽選手	務必填列本單,最	b少填寫 1 位教練,至多
	可填寫	6 位教練	, 如教練均為	同1人,請於	啟蒙、階段及現任	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
	聯絡方					
				名 ,每單僅限均		
			,			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						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	5. 選手若	不提出指導	事教練確認單	,須填寫自願為	汝棄切結書。	
	6. 表格如	有不足,請	青自行增列。			
	7. 獎勵金	分配比例:	由啟蒙教練	、階段教練及3	見任教練等人均分	- 0

選手本人簽名:

111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

	本人	_参加臺北市	「111年	全民運動	力會	_種類選拔賽	,如
獲選	臺北市參加	111 年全民主	運動會,	自願放	棄填寫指導	導教練確認員	單,
特立	此切結為憑	0					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立切結書人: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111年月日

中華國術選手比賽報名填寫師承及拳、器套稱表

報名:	師承場	[寫表:	年	月	日	
姓	名→		所屬單位→			
拳、器	€種類→		拳、器套稱-	→		
拜師起初時		近代師承師	二代師承師	三代師承師	建立拳	、器
F	目	稱	稱	稱	影像	檔
					編拳、器號	審核
		教徒處	教徒處	教徒處	1	
		館稱→	館稱→	館稱→	2	
					3	
傳	承				4	
14	750	受教年數	傳承年歷	傳承年歷	5	
		文教干数			6	
					7	
					8	

★以上《拜師授徒關係》《注意:啟蒙在前,拜另師門在後時,二者須填》

報名:階段教練一年以上填寫表: 年 月 日

R.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				
姓 名→	-	所屬單位→		
拳、器種類	→	拳、器套稱→		
習藝起初	month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	二代師承	啟蒙老師	二代師承
時間	師稱	師稱	師稱	師稱
	教授處館	教徒處館	教授處館	教徒處館
	稱/校	稱/校	稱/校	稱/校
傳 承				
	受教時間	傳承年歷	受教時間	傳承年歷
	起止		起止	

★以上《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在校生或已畢業,在校所習藝時間稱階段教練、老師》 未拜師